

#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5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在董事会下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 1、战略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研究与建议。

#### (1) 战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担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由张立国、赵庆福、孙娜三位董事构成，其中张立国为主任委员。

#### (2) 公司战略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 **(1) 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由王孝先、张立国、宋恩喆三位董事担任，其中王孝先为主任委员。

### **(2) 提名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岗位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由宋恩喆、孙娜、王孝先三位董事担任，其中宋恩喆为主任委员。

###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 **(1)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由王孝先、赵庆福、宋恩喆 3 位董事担任。其中，王孝先为会计专业人士和主任委员。

##### **(2)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十一次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